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冠良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7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dont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10100561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10100561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機關提供鋼筋供廠商履約之指引及其流程圖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倘遇工程大宗材料物價上漲情形，而機關於擬訂計畫經費、編列工程採購預算時，又未妥適合理編列或未依市場行情適時調整，恐造成公共工程流標，影響公共建設之推動與執行。
- 二、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，合理分配廠商與機關所承擔之風險，計畫、設計階段，機關應考量當時物價水準合理編列預算、物價調整費及預備費；工程招標階段，應再次檢核原核定設計預算是否符合當下市場行情，並作必要調整。
- 三、另機關亦得採工料分離模式，另案單獨辦理工程大宗材料之財物採購（得採預約式開口契約方式），提供材料供廠

行政處 收文:111/08/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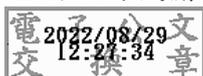
1110333490

2 附件隨送

商履約。例如由機關提供鋼筋供工程施工廠商使用，以提高營造業者參與公共工程投標意願，爰本會特訂定本指引供各機關參考，另機關亦可參考前述指引供應其他材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

裝

訂

線

